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漢華證券

Evergreen Securities Limited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0港元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20,566,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ii)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會有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2,205,660港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 22,057,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1,417,000港元。 本公司擬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漢華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 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最 多220,566,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由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金額2.5%的配售佣金。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102,830,000股股份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2,205,660港元。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0港元相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並無折讓;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02 港元折讓約1.96%。

配售事項的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價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2,057,000港元及約為21,367,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00港元。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20,566,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時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 配售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 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或配售協議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訂約雙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任何 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於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以上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 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 售協議者除外: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任何禁止、暫停(多於七(7)個交易日)或整體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 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更改,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 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 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 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 構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向配售代理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 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 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 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 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於根據本節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任一訂約方概毋須就該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於終止前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提供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

鑑於目前的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籌集資金以供其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之良機。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2,057,000港元及21,417,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的近期成交表現經公平 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07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112,83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於配售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068港元)	約7.67百萬港元	擬用於補充本集 團營運資金及擴 展現有業務	= 2.0,0,0,0,0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准飛勘配焦)

	於本公告日期		獲悉 數配 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豪達有限公司(附註1)	75,992,000	6.89	75,992,000	5.74
呂克宜 <i>(附註1)</i>	75,992,000	6.89	75,992,000	5.74
呂克滿 ( <i>附註1)</i>	75,992,000	6.89	75,992,000	5.74
江秀明 (附註2)	75,992,000	6.89	75,992,000	5.74
邵佩心 (附註3)	75,992,000	6.89	75,992,000	5.74
廖代春(附註4)	54,260,000	4.92	54,260,000	4.10
趙榮靜(附註5)	54,260,000	4.92	54,260,000	4.10
羅紅會(附註6)	126,650,000	11.48	126,650,000	9.57
中粵滙(深圳)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6)	126,650,000	11.48	126,650,000	9.5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_	0.00	220,566,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845,928,000	76.71	845,928,000	63.92
總計	1,102,830,000	100	1,323,396,000	100

#### 附註:

- (1) 豪達有限公司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江秀明女士為呂克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呂克宜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 有權益。
- (3) 邵佩心女士為呂克滿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呂克滿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 有權益。
- (4) 廖代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辭任。廖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行政總裁。
- (5) 趙榮靜女士為廖代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廖代春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 有權益。

(6) 中粵滙(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羅紅會先生(「**羅先生**」)控制95%權益的公司)擁有126,650,0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被視為於中粵滙(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126,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

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 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 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 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 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

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

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 董事已獲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220.566.000股新 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 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 三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 實體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 「配售事項」 份 「配售代理」 指 漢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 十九日的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 成之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 的較後日期)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0港元(不包括如需支付之任何經紀佣金、 「配售價」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220,566,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張雱飛**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雱飛先生、鄔雨杉女士及嚴 希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廖東強先生及渠天芸女 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